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总第93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年7月23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4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5号).....	25
---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禁止重型汽车进入市城区部分区域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25〕5号).....	34
--	----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潮州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综合用地和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5〕4号).....	38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凤凰 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凤凰单丛(枞)茶的质量和特色,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是指茶叶鲜叶产自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在保护区域内按照标准加工生产,品质达到标准要求的茶。

本办法所称标准,指 DB4451/T1-2021《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枞)茶》。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范围为:潮安区的凤凰镇、文祠镇、登塘镇、赤凤镇、归湖镇、古巷镇、凤塘镇、万峰林场和枫溪镇的云步草岚武、槐山岗区;饶平县的浮滨镇、钱东镇、

樟溪镇、浮山镇、汤溪镇、三饶镇、联饶镇、新圩镇、新丰镇、饶洋镇、上饶镇、建饶镇、高堂镇、新塘镇和东山镇；湘桥区的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等我市现辖行政区域内的30个镇、茶区。

第五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实行依申请取得原则,鼓励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工作的领导。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检察、法院、海关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立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保护委),由上述主管部门、县(区)政府及涉茶社会团体等单位组成。市保护委下设办公室(设于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保护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保护委统一负责对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

(二)制定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具体措施;

(三)协调处理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八条 保护范围区域所属县(区)、镇(街道)应落实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和使用

第九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从事茶叶生产的经营者,凡符合使用条件的,均可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使用专用标志的申请。

第十条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七份):

- (一)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
-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营业执照;
- (四)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交原件核实。

申请材料经市市场监管局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实地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凤凰单丛(枞)茶”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自媒体、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十四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其专用标志使用权。其在保护范围区域以外的车间、分厂、联营厂以及外地分装厂所生产的茶产品,不得使用该专用标志。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种植和加工必须符合标准及配套技术标准的要求,茶园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环

境要求,并做好茶园管理及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等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

第十六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做好茶叶基地和相应原材料收购信息记录,制订完善各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销售者,进货时应当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第十八条 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及配套技术标准,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保护委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部门间和区域间协作,健全执法协同机制,加强执法部门间的联动保护和协同执法,形成在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和网络销售平台联动查处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印制和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凤凰单丛(枞)茶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管理,通过专项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专用标志使用者应于每年年底前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要求报送该年度生产、收购、销售凤凰单丛(枞)茶情况以及专用标志印制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茶叶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将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茶叶产品上使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茶叶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茶叶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对从事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本办法所称市直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向市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质量安全施工过程监管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公路交通和水务工程。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生者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统一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本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处置点的公开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场所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源头减量义务,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同级的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核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市城区(含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和市直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和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具体是: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应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源头减量义务和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同级的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备案,按照核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公安机关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活动核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源头单位、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抛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发改、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宣传引导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主要包括消纳、综合利用等,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实行项目核准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核准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原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设置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消纳点,其核准手续仍由原核准单位办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督促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和文明施工内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或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道,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排放和回填。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

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规定的条件。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一)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
- (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排放地点、消纳场地或者现场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
- (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小区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处置。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 (二)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填利用外的应当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工地内主要道路和出

入口道路硬底化；

(四)配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设置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五)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裸露泥土及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

(六)市政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

第十六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統,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与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时监管。

第十七条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污染。未能及时清除的,由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通过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建筑垃圾。涉及建筑垃圾水上运输的由交通运输、航道、海事等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核准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提交书面申请;
- (二)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个人完整提交材料后,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自受理申请后的二十日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按企业运输车辆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个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企业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的;

(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为一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个人可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原程序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续期。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警、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市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功能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撒漏,禁止车厢外侧、车轮带泥行驶;

(二)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且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明确清运方案;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做到安全、有序、文明行驶,不得超限超载超速;

(五)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经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核准登记的处置场所消纳处置并服从场内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六)随车应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单位出具的电子或纸质联单、运输证照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运输车辆在完成建筑垃圾的运送和倾倒后,运输人员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若采用纸质联单,需经消纳场所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另一联联单交还给施工单位,剩余联单

移交给消纳场所。施工单位应当将工作人员记载的联单信息纳入施工日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责任督促、监督建筑垃圾装载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按规定装载和运输。如出现超载、超限等违法装载运输现象,由运输车辆所在地的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等部门按职能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划定区域禁止不符合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入。

第四章 消纳和资源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保障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建设用地,并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和经营。

第二十七条 设立建筑垃圾消纳点和资源化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向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点所在地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受纳)》。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点核准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受纳)》后,将取得建筑垃圾有效核准证件处置点的地址、联系方式、建筑垃圾处置种类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消纳或资源化处置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入场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种类、建筑垃圾处置方式、期间受纳量、剩余无法处置的废弃物去向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消纳或资源化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三十条 消纳或资源化处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按要求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制定应急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对建筑垃圾堆积体水位、沉降、垛高、水平位移等指标监测,确保处置场所排水畅通,防止失稳滑坡、水土流失或者扬尘污染。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消纳点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

建筑垃圾消纳点停止消纳后,原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跨市区域平衡处置外市建筑垃圾工作,由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与相关城市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协调,建筑垃圾跨区域

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不得受纳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在本市消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向同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信息互通共享。

(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提供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消纳和资源化处置点建设与管理、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许可、建设与运输单位管理等信息；

(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并按有关法规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点用地范围纳入详细规划；

(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信息；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提供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信息；

(五)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应当提供允许重型车辆通行的路线及时间；

(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

辆尾气检测不达标数据和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消纳点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七)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企业应将视频监控接入属地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

(八)其他必要的监管信息。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违法行为处罚、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等信息均应当通过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的作用,及时曝光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结合本单位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执法监管协作,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资源化处置点或消纳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

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3〕8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应急抢险 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潮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完善本市应急抢险救灾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中央、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央、省级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突发事件造成损毁损坏且必须在短期内恢复建设否则将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工程: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火灾等抢险修复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潮、排涝、抗旱、疏浚、水污染事故等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道路、桥梁、桥涵、轨道交通等交通公共设施坍塌的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

(五)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六)应对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易燃易爆必须采取的抢险救灾工程；

(七)公共卫生领域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八)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巨大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且实施前未出现险情的；

(二)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工程；

(三)日常维护修复工程,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

(四)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

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二)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含800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三)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8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确定。

险情紧急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时,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采取应对措施组织紧急避险,24小时内按上述程序进行补报。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该材料应当包括5名以上(含5名)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意见;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记录。

第十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由项目主管部门的分管市领导主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区政府的,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预)算等审批手续。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三章 工程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

部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根据应急抢险工程性质,原则上储备库分为房屋建筑、市政环卫、交通建设、水利水务、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等类别,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应急抢险工程的性质及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储备库类别。

除特殊专业工程外,各类别储备库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审图、第三方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均不少于3家,并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长期向社会公布。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每两年至少调整1次。

第十三条 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也可采取轮候、择优方式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而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视工程难易复杂程度从储备库中摇珠或择优方式产生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因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从储备库以外确定工程队伍。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

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由市本级出资部分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确保工程进度款不超出总概(预)算以及工程结、决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申请支付,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承包单位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其中,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可按照不超过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60%先行预付;征地拆迁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绿化补偿及特殊业主单位权属管线的一次性补偿,根据市、区制定的相关补偿标准或经评估机构评估而签订合同的,可按合同补偿额的100%支付;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拆卸、零星等工程类费用按不超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

审额(评审费用据实结算)或按完成工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80%支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者送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结算余额根据审查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果直接支付。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确需超过估算的,建设单位应将超过估算的原因或依据、涉及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增减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等资料按第八条认定程序报原审批机构和联席会议出具意见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二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验收和结算完成后,应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送项目主管部门归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

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建设、管理、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县(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审批程序,细化认定标准,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最新应急抢险救灾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禁止重型汽车进入市城区 部分区域通行的通告

潮公告〔2025〕5号

为规范潮州市城区重型汽车的通行秩序,满足市民和企业生产生活需要,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对重型汽车实行通行管制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路段、桥梁禁止重型汽车(重型汽车包含重型载货汽车、重型挂车及重型专项作业车辆)全天候通行:

(一)自西荣路与北堤路交界开始,沿西荣路、春荣路、新洋路、银槐北路、外环北路、潮州大道、潮枫路、枫溪广场、枫春路、彩虹东路、福安路、潮州大道、城新西路、彩虹东路、南较西路、潮州大道、南堤路、天水路、北堤路,到北堤路与西荣路交界环绕所形成的区域(除银槐北路自立信路口至外环北路、外环北路、潮州大道自外环北路口至绿榕北路口不包含外,其余道路均包含区域边界路)。

其中,立信路、立义路、立仁路、凤北路自银槐西路口至凤新东路口、北展东路、银槐西路、凤新东路等路段09:00—16:00、20:00—23:00允许重型汽车通行。

(二)自韩江大桥与东山路交界开始,沿东山路、卧石路、金马大

道、金碧路、金塘路、黄金塘村道、凤东路、东山路、东山路与韩江大桥交界环绕所形成的区域(除黄金塘村道、凤东路不包含外,其余道路均包含区域边界路)。

(三)金山大桥、韩江大桥、潮州大桥以及东兴北路、东兴南路。

具体范围见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标志为准。

二、重型汽车过往市城区的,可选择凤凰大桥、如意大桥通行。

三、重型汽车因生产生活、物资保供等需要,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通行的,可通过全国交管12123APP办理通行码或者前往潮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场办理通行证。经批准同意后按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四、本通告所指重型专项作业车辆不含卫生医疗、消防应急及环卫作业车辆。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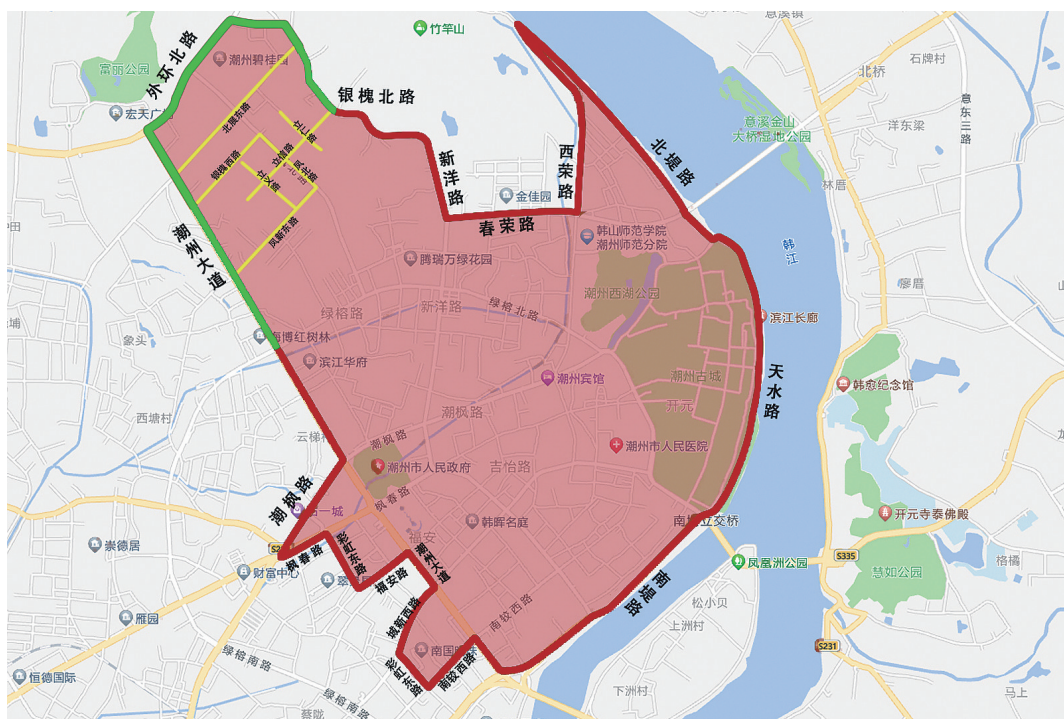
六、本通告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关于限时禁止部分大型车辆通行的通告》(潮公告[2022]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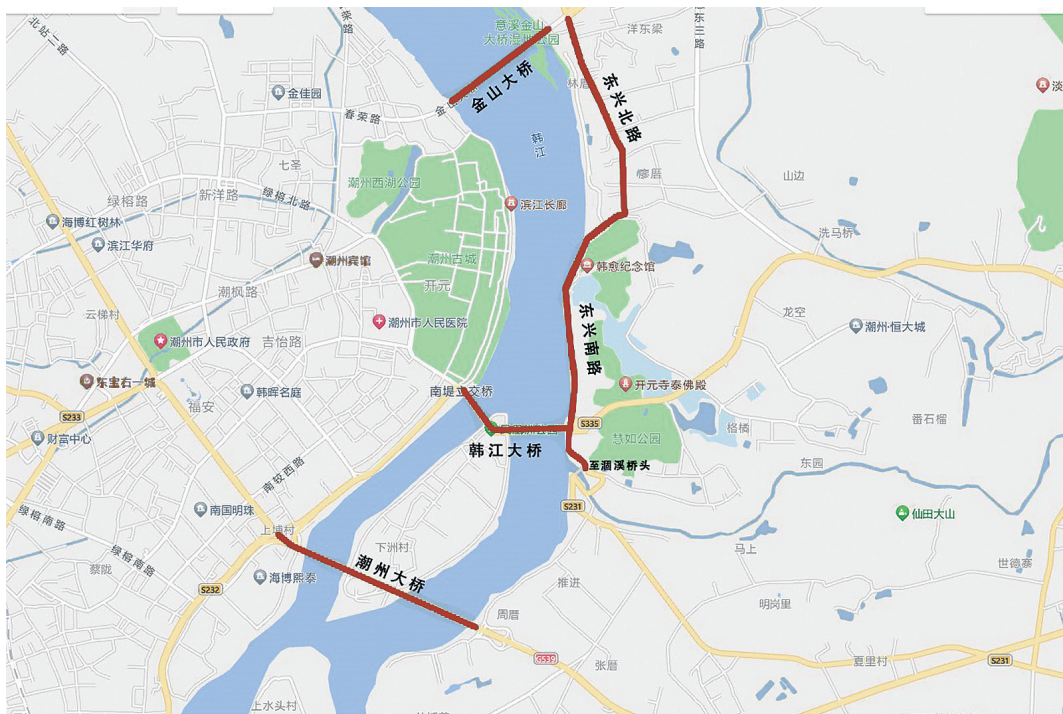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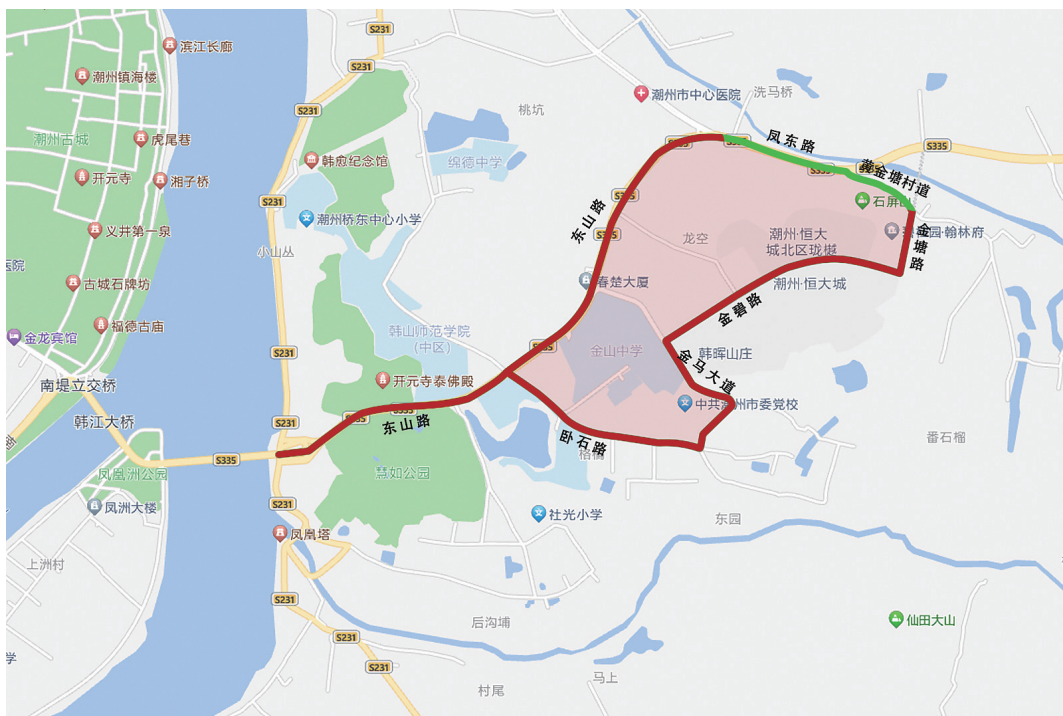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25年4月23日

禁止重型汽车进入市城区区域和路段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潮州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综合用地和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解决潮州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综合用地和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6日

关于加快解决潮州市中心城区历史遗留 综合用地和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不动产 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为民利民”为原则,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二、适用范围

潮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遗留综合用地、商住用地等混合用地不动产登记。潮安区、饶平县参照本意见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具体意见。

三、切实解决好历史遗留综合用地、商住用地按现行规划确定土地用途问题

原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记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或者“商住用地”等混合土地用途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由自然资源部门按以下情形组织会审确定土地用途。

(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土地

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下同)二级分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进行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

1. 现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是“住宅类”的,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按“城镇住宅用地”确定。

2. 现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是“非住宅类”的,根据原规划许可用途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用途;原规划许可用途不明的,根据使用现状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用途,但不能确定为“城镇住宅用地”。

(二)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已经规划许可确定用途,且实地已建设的,根据原规划许可用途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用途,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

2. 未经规划许可确定用途,且实地未建设的,按现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用途;未经规划许可确定用途,且实地已建设的,按现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对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分类确定土地用途,不确认房屋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证书“附记”中记载原批准用途。现行城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混合用地的,按混合用地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上述第(二)点规定确定土地用途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原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混合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价值以及现拟确定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价值分别进行评

估。混合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评估价值低于现拟确定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评估价值的,补缴地价差后,方可给予核发不动产权证;混合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评估价值高于或等于现拟确定土地用途情况下的土地评估价值的,按“不退不补”原则处理,直接予以核发不动产权证。

(四)原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记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或者“商住用地”等混合土地用途,根据本意见规定确定土地用途的,按不改变土地用途处理。

(五)按照本意见确定土地用途,涉及调整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六)按照本意见确定土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原则上与原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保持一致,且自申请办理登记之日起,最高不得超过重新确定的归属地类法定最高年限。

(七)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如不涉及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变更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予以不动产登记;如涉及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变更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予以不动产登记。

四、切实解决好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统一年限问题

为避免建设项目地上房屋分摊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问题,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不同宗地,或者相邻宗地同一土地使用权人且同一规划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的,可办理合宗和统一土地使用年限,涉及提高容积率或延长土地使用期限的,应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延长后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使用权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最高不超

过重新确定的归属地类法定最高年限。

本意见自2025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森雁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